

证券代码：835122

证券简称：电明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且未授权他人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以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结果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参加且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申请的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所持股票不存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份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

（三）异议股东申报股票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邮寄资料的方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的通知，申请日期以寄出时间为准。

（四）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上述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以下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聂慧莹、高泽锐

联系电话：0755-86026561

传 真：0755-86026222

邮箱地址：Dianming@chinadianmi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 25 号敬航大厦 2 栋 3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